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2029年到期的
600百萬美元4.50%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Moelis & Company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銀證券

副經辦人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SMBC Nikko

Scotiabank

法國巴黎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關於建議發行債券之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初步買家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初步買家已同意購買本金金額為600百萬美元的債券。債券僅由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載列的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0.24港元轉換為股份（予以調整）。債券的條款，包括初步轉換價及債券發售規模，已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初步轉換價較(i)股份於2023年3月2日（即簽署購買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8.08港元溢價26.8%及(ii)股份於截至2023年3月2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26港元溢價約24.0%。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0.24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459,774,9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以及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轉換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估計發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58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售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正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香港聯交所就債券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債券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及其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購買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債券不一定會出售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關於建議發行債券之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3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初步買家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初步買家已同意購買本金金額為600百萬美元的債券。債券僅由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發售債券的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td.、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資本市場中介人，惟須遵守證監會守則第21段及其他額外規定。

購買協議

日期：2023年3月2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初步買家。

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及向上市規則第37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以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購買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初步買家已同意購買本金金額為600百萬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全球協調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根據購買協議，初步買家購買債券的義務受限於本公司載於購買協議或按下文規定交付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憑證內的聲明及保證的準確性、本公司履行其於購買協議項下的契諾及其他義務以及下列進一步條件(其中包括)：

- (i) **重大不利變動**：於截止時間，自購買協議日期起或自發售備忘錄及最終發售備忘錄提供資料的相關日期起(不包括於購買協議日期後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法律意見**：於截止時間，初步買家已收到法律意見及消極保證函，其形式及內容獲初步買家合理信納；
- (iii) **憑證**：於截止時間，初步買家已收到本公司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中包括)合規、公司批准及同意、本集團業務及發售備忘錄及最終發售備忘錄的披露發出的多份憑證，其形式及內容獲初步買家合理信納；
- (iv) **會計師告慰函**：緊隨簽立購買協議後及於截止時間，初步買家已收到(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Ernst & Young LLP的函件，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買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初步買家的顧問信納；
- (v) **維持評級**：自本購買協議日期起，任何「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定義見交易法第3(a)(62)條)並無將本集團任何債務責任(定義見購買協議)的評級下調至低於發售備忘錄或最終發售備忘錄所披露的評級，且並無有關證券評級機構公開宣佈其已對任何有關債務責任的評級進行監察或檢討(可能有負面影響)；
- (vi) **存託信託公司**：於截止時間，存託信託公司Cede & Co.已接納債券以供結算；及

- (vii) 額外文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初步買家(視情況而定)已簽立及／或收到信託契據、證券借貸協議及禁售協議。

終止

根據購買協議，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初步買家可於截止時間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購買協議：

- (i) 倘於簽立購買協議時或自發售備忘錄或最終發售備忘錄(不包括於購買協議日期後對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載資料的相關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倘美國、澳門、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英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市場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涉及國家或國際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包括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在各情況下，其影響按初步買家的判斷致使進行債券發售、銷售或交付或執行債券銷售合約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iii) (A)倘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分別被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B)倘NYSE MKT LLC、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一般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C)任何有關交易所或有關市場的最低或最高成交價經已固定；或(D)任何有關交易所或有關市場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機構的命令已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
- (iv) 美國、澳門、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v) 倘美國聯邦、紐約、澳門、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新加坡或英國的任何主管當局宣佈銀行凍結；或
- (vi) 在任何「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定義見交易法第3(a)(62)條)對本集團任何債務責任的評級下調或放在任何觀察可能降級的名單後。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於發售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不會准許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出售、提呈或同意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不包括(i)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或(ii)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Wynn Resorts, Limited已同意，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初步買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或其行使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有關承諾日期起至有關發售債券的最終發售備忘錄日期後90日止期間(「禁售期」)內，將不會：

- (i) 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按交易法第13d-3條所使用的條款)的任何股份(不論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購入)；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i)分段或本分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公開披露有意作出任何有關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安排；

惟(其他例外情況除外)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2029年3月7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金額的100.0%
債券：	於2029年到期的600百萬美元4.50%可轉換債券。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0.2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已繳足普通股。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利息： 債券的未償付本金自2023年3月7日(包括該日)起每年按4.50%計息，每年3月7日及9月7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始終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債券於發行後將初步由S規例全球證書及第144A條全球證書代表，各證書將於發行日期存放於託管人處，並將以存託信託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轉換權及期間： 在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及於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3年4月17日或之後(i)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惟除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ii)(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10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三時正)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iii)倘有關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就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行使債券隨附之轉換權。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10.24港元，將就(其中包括)溢利及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合併、拆細、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股份、發行期權、權利、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債券或以超出當前市場價格一定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及按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若干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以擬轉換債券本金金額(以固定匯率7.8497港元 = 1.00美元(「**固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而釐定。

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應當在其獲悉有關控制權發生變動後七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動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並向受託人、主要代理發送一份副本)。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相關轉換日期為控制權變動後的30日內，或(倘於較後期間)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後30日內(該期間指「**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間**」)，則轉換價將按以下算式作出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新轉換價；

「OCP」指於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

「CP」指37.5% (以分數列示)；

「c」指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的日數，惟不包括到期日；及

「t」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的日數，惟不包括到期日，

惟根據本規定轉換價不得減少至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水平(如有)。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予以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除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外，在轉換該等債券時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得在相關登記日期前之記錄日期享有之任何權利亦除外。
現金結算選擇權	儘管各債券持有人就各債券享有轉換權，惟於任何時間，倘於轉換債券時須交付可交付股份以滿足有關轉換通知的轉換權，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現金金額，以滿足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倘部分行使，則其他部分將以交付股份的方式支付)。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100%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各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向受託人確定，(i)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任何行政區劃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解釋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3年3月2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義務繳納額外稅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可用的合理措施以規避上述義務，則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多於60日的通知(「 稅務贖回通知 」)以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在稅務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債券本金金額連同直至當日(不含當日)應計惟尚未支付的利息，惟不得早於本公司就當時到期債券有責任支付的額外稅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稅項贖回通知。

博彩贖回： 倘任何博彩管理局規定作為債券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人士須根據任何適用博彩法領取牌照、合乎資格或就有關法例而言屬合適，而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領取牌照或合乎資格，或被任何博彩管理局通知其不獲發牌照、不合乎資格或屬不合適，則信託契據授予本公司贖回債券的權力。

債券持有人稅務選擇權 倘本公司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倘債券持有人於有關情況下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則於相關日期後到期的任何付款須扣減或預扣任何須預扣或扣減的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提前不少於15日亦不多於60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可選贖回通知」)以及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本公司可於下列時間，在可選贖回通知中規定的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為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含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的利息(倘有)：

- (i) 可於2027年3月7日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前提是不早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的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內有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按照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至少為當時實際轉換價(按照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的130%；或
- (ii) 於任何時間，倘在相關可選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最初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此目的，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券，以及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的債券)中已有90%或更多比例被行使轉換權及／或被購買(並被相應註銷)及／或被贖回。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7年3月7日（「認沽期權日期」）按本金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為行使該權利，持有人須於認沽期權日期前不多於60日亦不少於30日，於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可從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獲得），以及擬贖回債券的憑證。

因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不包括該日）應計惟尚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

以下事件為「相關事件」：

- (a) 股份於相當於1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期間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或
- (b) 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
- (c) 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按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詮釋者）。

消極擔保：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的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具相類經濟效益的任何其他安排提供擔保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藉以獲取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的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同時或於此前按照債券同等及按比例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增設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相關債務**」指以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為集資而開出或承兌的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而該等債務現時或有意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

合併、整合或出售資產

受若干股權分割限制，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另一人士整合或合併或併入另一人士(不論本公司是否為存續實體)，或於一項或多項相關交易中向另一人士出售、出讓、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證券借出安排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借方**」)(作為借方)已就建議發行債券與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貸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紐約時間)的股份借貸協議(「**證券借貸協議**」)，貸方預計可按證券借貸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方借出最多459,774,98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方持有3,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貸方可全權酌情向借方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終止證券借貸協議項下的股份借貸。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載列的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0.24港元轉換為股份(予以調整)。債券的條款，包括初步轉換價及債券發售規模，已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初步轉換價較(i)股份於2023年3月2日(即簽署購買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8.08港元溢價26.8%及(ii)股份於截至2023年3月2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26港元溢價約24.0%。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0.24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459,774,9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以及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債券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轉換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2023年3月2日收市價8.08港元計算，轉換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市值約為3,714,981,877港元。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86百萬美元及轉換債券產生的459,774,985股轉換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10.0港元。

承配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的股權概要：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		於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股份10.24港元 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ynn Resorts, Limited ⁽¹⁾	3,750,000,000	71.6	3,750,000,000	65.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298,355,907	5.7	298,355,907	5.2
其他股東	1,190,075,693	22.7	1,190,075,693	20.9
債券持有人	—	—	459,774,985	8.1
總計	5,238,431,600	100.0	5,698,206,585	100.0

附註：

1. 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Finance,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Finance, LLC由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Wynn Resorts Finance, LLC、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298,355,9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293,695,107股股份；及(ii)透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4,660,800股股份，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分別持有的1,940,800股股份、306,800股股份及2,41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發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約為58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發行債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1,042,046,32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售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1,042,046,32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0.24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459,774,9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一般授權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

本公司將設立恰當措施以追蹤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及時記錄股本變動、股份購回及根據債券條款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由於除相關事件外，所有調整事件均受本公司控制，本公司不會採取致轉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公司行動。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M目前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地區及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

購買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購買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債券不一定會出售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不一定會發行或上市，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

本公司正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轉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香港聯交所就債券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債券獲香港聯交所接納及其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 「債券」 指 於2029年到期的600百萬美元4.50%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0.24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 「控制權變動」 指 「控制權變動」應於以下情況發生：
- (i)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交易法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WRL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集團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 (ii) 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或
 - (iii) 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定義見上文第(1)條)(WRL或WRL的任何聯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
 - (iv) 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的首日；
 - (v)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或
 - (vi) 本公司不再有權使用「WYNN」商標當日後第30日。
- 儘管有上述規定或交易法第13(d)(3)條的任何規定，個人或集團於完成與股份或資產購買協議、合併協議、購股權協議、認股權證協議或類似協議(或表決權或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類似協議)有關的收購表決權股份的擬進行交易前，不應視為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截止時間」	指	支付購買價及交付債券的全球證書的時間，預期為2023年3月7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或不遲於初步買家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後五個營業日的其他時間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時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法」	指	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最終發售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將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發售備忘錄，僅用於債券發售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博彩管理局」	指	在各情況下有權力規管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包括WRM)所擁有、管理或經營的酒類銷售或分銷或任何博彩業務(或建議博彩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外國政府、任何州、省或市或其他政治分部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機構、機關、管理局、局、委員會、部門、辦公室或任何性質的部門(不論是在信託契據日期或其後存在)，包括澳門政府或任何其他適用博彩監管機關或機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中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買家」	指	購買協議項下的初步買家，包括但不限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Moelis & Company LLC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發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7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Moelis & Company LLC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協議」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紐約時間)的禁售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本集團整體的管理、業務、物業、資產、營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到期日」	指	2029年3月7日
「發售備忘錄」	指	指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紐約時間)的初步發售備忘錄(經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紐約時間)的定價補充所補充)，由本公司就初步買家招攬購買或發售債券已編製及交付初步買家的最新版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匯率(載於或源自於相關頁面)，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緊接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的現行匯率

「主要代理」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
「專業投資者」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
「相關頁面」	指	有關Bloomberg BFIX頁面(或其繼後頁)，或倘無有關頁面，則指有關路透社專頁或登載有關資料的其他信息服務供應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監會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初步買家就發行購買債券於2023年3月2日(紐約時間)訂立的購買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2023年3月7日(紐約時間)或前後訂立的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該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如適用)
「永利皇宮」	指	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的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由WRM營運，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3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 及高哲恒；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